

淮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淮安市财政局 文件

淮国资发〔2024〕29号

关于优化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程序的通知

各市属企业：

为提升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效率，助推市属企业低效闲置资产盘活利用，根据市领导有关指示精神，对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程序进行优化，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坚持“应进尽进”，实现集中交易。以公开、公平、公正、透明为原则，市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增资、资产转让、公有房屋（场地）租赁，应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有资质的省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交易。市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信息除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网站公开外，市属企业（集团）网站及产权持有单位还须在企业官网同步对外公开。涉及市属企业（集团）市外资产交易、公有房屋（场地）租赁的可按照当地相关规定，在当地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

二、分类进行交易，优化压缩流程。转让底价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市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年租金50万元

以下（不含 50 万元）公有房屋（场地）出租项目，由市属企业自行登录产权“e 交易”系统按照企业内控制度进行审核，并进行交易操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对市属企业做好相关业务培训和服务工作。转让底价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市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年租金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公有房屋（场地）出租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32 号）和《淮安市市属国有企业公有房屋出租管理办法（修订稿）》（淮办〔2022〕19 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企业交易项目资料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审核材料及交易公告制作不超过 3 个工作日，交易公告经委托企业确认后发布，委托企业确认不超过 1 个工作日。

三、减免服务费用，降低交易成本。市属企业转让底价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国有资产交易、年租金 50 万元以下（不含 50 万元）公有房屋（场地）出租项目在产权“e 交易”系统进行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免收市属企业和竞拍人双方交易服务费用。市属企业转让底价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国有资产交易、年租金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公有房屋（场地）出租，交易服务费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件精神执行，同时为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及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其主管部门批准意见对交易服务费给予适当优惠。

四、企业自主上传，提升交易效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市属企业（集团）申请及交易量，给市属企业（集团）办

理市公共资源交易 CA 证书,由市属企业自行上传资产交易信息等相关内容。交易前,市属企业(集团)单个或者批量出具相关承诺书对报市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交易中及交易后发生纠纷的责任主体是各市属企业(集团)。

五、优化评估事项,加大授权力度。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无法获取标的企业资料的参股股权以及账面原值低于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该限额为我市暂定,待省相关文件出台后,另行调整)的存货、固定资产等,或能够获取公开市场价格的公有房屋(场地)出租,经市属企业(集团)集体研究后,可以不对相关标的进行资产评估。

六、解决无证矛盾,明确交易责任。市属企业公有房屋(场地)租赁不能提供产证的,由市属企业(集团)出具情况说明和单个或者批量承诺书,如发生纠纷,由市属企业(集团)负责解决并承担主体责任。

七、加强制度建设,强化监督责任。各市属企业(集团)要建立和完善企业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场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各类资产转让、公有房屋(场地)出租管理制度,明确管理监督的职能部门、管理权限、决策程序和工作流程。

八、严明工作纪律,建立通报制度。各单位应强化纪律意识、严明纪律规矩、筑牢底线思维,依法依规推动资产交易平稳、有序、规范运行。实行月度通报制度,各单位于次月 10 日前将上月交易情况报送至市国资委,其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送线上交易情况,各市属企业(集团)报送线上线下交易

情况；所有信息必须应报尽报，凡不按时上报的，作为减分因素，扣减相应考核得分，拒不上报信息的，予以严肃处理。

九、取消评估、拍卖中介机构备选库，加强中介机构管理。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废止《关于公布淮安市国资委国有资产评估机构备选库中介机构名单的公告》（淮国资〔2018〕34号）、《关于公布淮安市国资委国有资产拍卖机构备选库中介机构名单的公告》（淮国资〔2018〕35号）文件。各市属企业（集团）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可自行设立评估机构备选库，并参照央企、省企做法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和企业内控管理制度的评估机构选聘管理办法，加强中介机构管理。市属企业（集团）和评估机构委托方资产评估管理人员以及参与项目评审的专家应当对评估机构执业质量进行后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后续优化调整评估机构备选库和选聘评估机构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

十、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县（区）行政事业单位、县（区）国有企业可参照本通知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直各单位，县区（园区）国资监管机构。

淮安市国资委办公室

2024年4月18日印发